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楊德庚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相對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代表人 柯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7頁)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件(本院卷第39至43頁)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